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丹麥水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與水貂場賣方I訂立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內容有關收購標的物業A及標的物業B，當中包括兩間位於丹麥的獨立水貂場。
-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與水貂場賣方II訂立收購協議C，內容有關收購標的物業C，當中包括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由於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鑑於(i)水貂場賣方I及水貂場賣方II由相同人士擁有、(ii)水貂場之水貂數目在調整代價時已予一併點算，本公司已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並在按上市規則第14章將該等交易分類時，將收購協議下之該等交易一併處理。一併處理後，該等交易仍被列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KF (Denmark) A/S：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與水貂場賣方 I 訂立收購協議 A 及收購協議 B，內容有關收購標的物業 A 及標的物業 B，當中包括兩間位於丹麥的獨立水貂場。
-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與水貂場賣方 II 訂立收購協議 C，內容有關收購標的物業 C，當中包括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A

日期：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水貂場賣方 I，即 Entreprenørfirmaet Markussen I/S，該公司最終由 Ejgil Markussen 及 Jørgen Leif Markussen 擁有

買方： 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水貂場賣方 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物業 A

標的物業 A： 土地 A 包括（其中包括）水貂場 A 及其上樓宇、傢俬及裝置、發熱裝置、各類纜線及裝置、樹籬及圍欄、樹木、植物及植被，以及適當屬於土地 A 之所有附屬物，以及水貂場賣方 I 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土地 A 按其現況及條件出售。

土地 A 連同 2,785 隻母貂一併出售，確實數目將於完成日期點算。

代價 A：

收購標的物業 A 之代價為 8,475,250 丹麥克朗 (相等於約 9,661,785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 A 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買方應於收購協議 A 日期後七 (7) 個工作日內 (星期六除外)，將未經調整之代價 A 總額存入水貂場賣方 I 所指定之銀行賬戶，款項將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並在不連任何背書下註冊最終業權契據時轉出。

完成：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條件：

交易 A 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 (a) Holstebro 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環境許可證在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買方可以收購而無須加付費用；
- (b) 買方之丹麥律師從水貂場賣方 I 收到有關土地 A 之全部指定證明文件及買方之丹麥律師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而買方之丹麥律師在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及資料後七 (7) 個工作日 (星期六除外) 內批准整項交易 A；及

- (c) 水貂場賣方I與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清除水貂場A內液態肥料所訂立之現行液態肥料協議已轉授予買方，或買方按與上述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或(如非相同)以符合Holstebro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環保許可證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立液態肥料協議。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將交易A取消，在此情況下，水貂場賣方I應將買方所存入之該代價退還，惟無須負責買方就擴大水貂場A而產生之成本，而買方應將土地A及水貂場A退還水貂場賣方I，而土地A及水貂場A的狀況應與買方收購時大致相同，並具有收購前之相同產能。

收購協議B

日期：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水貂場賣方I，即 Entreprenørfirmaet Markussen I/S，該公司最終由 Ejgil Markussen 及 Jørgen Leif Markussen 擁有

買方： 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水貂場賣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物業B

標的物業 B： 土地B包括(其中包括)水貂場B及其上樓宇(不包括一個油缸)、傢俬及裝置、發熱裝置、各類纜線及裝置、樹籬及圍欄、樹木、植物及植被，以及適當屬於土地B之所有附屬物，以及水貂場賣方I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土地B按其現況及條件出售。

土地B連同2,646隻母貂一併出售，確實數目將於完成日期點算。

代價 B： 收購標的物業B之代價為5,469,9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6,235,686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B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買方應於收購協議B日期後七(7)個工作日內(星期六除外)，將未經調整之代價B總額存入水貂場賣方I所指定之銀行賬戶，款項將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並在不連任何背書下註冊最終業權契據時轉出。

完成：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條件： 交易B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Holstebro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環境許可證在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買方可以收購而無須加付費用；

- (b) 買方之丹麥律師從水貂場賣方I收到有關土地B之全部指定證明文件及買方之丹麥律師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而買方之丹麥律師在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及資料後七(7)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內批准整項交易B；及
- (c) 水貂場賣方I與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清除水貂場B內液態肥料所訂立之現行液態肥料協議已轉授予買方，或買方按與上述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或(如非相同)以符合Holstebro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環保許可證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立液態肥料協議。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將交易B取消，在此情況下，水貂場賣方I應將買方所存入之該代價退還，惟無須負責買方就擴大水貂場B而產生之成本，而買方應將土地B及水貂場B退還水貂場賣方I，而土地B及水貂場B的狀況應與買方收購時大致相同，並具有收購前之相同產能。

收購協議 C

日期：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水貂場賣方 II，即 Frolundgard Minkfarm I/S，該公司最終由 Ejgil Markussen 及 Jorgen Leif Markussen 擁有

買方： 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水貂場賣方 I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物業 C

標的物業 C： 土地 C 包括 (其中包括) 水貂場 C 及其上樓宇 (不包括兩個油缸)、傢俬及裝置、發熱裝置、各類纜線及裝置、樹籬及圍欄、樹木、植物及植被，以及適當屬於土地 C 之所有附屬物，以及水貂場賣方 II 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土地 C 按其現況及條件出售。

土地 C 連同 2,529 隻母貂一併出售，確實數目將於完成日期點算。

代價 C： 收購標的物業 A 之代價為 6,093,850 丹麥克朗 (相等於約 6,946,989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 C 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買方應於收購協議C日期後七(7)個工作日內(星期六除外)，將未經調整之代價C總額存入水貂場賣方I所指定之銀行賬戶，款項將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並在不連任何背書下註冊最終業權契據時轉出。

完成：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條件： 交易C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土地C與水貂場賣方II所擁有之一幅土地分離；
- (b) Struer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生產許可證在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買方可以收購而無須加付費用；
- (c) 買方與一幅相鄰土地之擁有人(並非水貂場賣方II)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該處並由買方就水貂場C之營運使用之生產樓；
- (d) 買方之丹麥律師從水貂場賣方II收到有關土地C之全部指定證明文件及買方之丹麥律師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而買方之丹麥律師在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及資料後七(7)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內批准整項交易C；及

- (e) 水貂場賣方 II 與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清除水貂場 C 內液態肥料所訂立之現行液態肥料協議已轉授予買方，或買方按與上述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或(如非相同)以符合 Struer 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生產許可證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立液態肥料協議。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將交易 C 取消，在此情況下，水貂場賣方 II 應將買方所存入之該代價退還，惟無須負責買方就擴大水貂場 C 而產生之成本，而買方應將土地 C 及水貂場 C 退還水貂場賣方 II，而土地 C 及水貂場 C 的狀況應與買方收購時大致相同，並具有收購前之相同產能。

代價的調整

就調整代價而言，標的物業內之母貂數目將予一併點算。若於完成日期，標的物業內之母貂總數偏離 7,960 隻，代價可按每隻母貂 65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741 港元)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偏離數目不得超過 796 隻母貂。

故此，代價不會超過 20,556,400 丹麥克朗(相當於約 23,434,296 港元)。

有關水貂場的資料

水貂場 A 佔地約為 34,189 平方米，位於丹麥。於完成日期，根據 Holstebro 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環境許可證，水貂場 A 之生產力為 2,550 隻母貂。水貂場 A 註冊為 A 級養殖場。現有許可證可轉授予買方而買方無須加付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止年度，水貂場 A 養殖約 14,000 隻水貂。

水貂場B佔地約為17,231平方米，位於丹麥。於完成日期，根據Holstebro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環境許可證，水貂場B之生產力為2,550隻母貂。水貂場B註冊為A級養殖場。現有許可證可轉授予買方而買方無須加付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止年度，水貂場B養殖約14,000隻水貂。

水貂場C佔地約為30,000平方米，位於丹麥。於完成日期，根據Struer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生產許可證，水貂場C之生產力為2,500隻母貂。水貂場C註冊為A級養殖場。現有許可證可轉授予買方而買方無須加付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止年度，水貂場C養殖約14,000隻水貂。

根據水貂場賣方I受水貂場賣方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標的物業A、標的物業B及標的物業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64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7,569,600港元)、5,89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6,714,600港元)及6,32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7,204,8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標的物業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A) 標的物業A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60	2.96	2.55	2.90
除稅後純利	1.94	2.22	1.91	2.18

(B) 標的物業 B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36	2.69	2.15	2.45
除稅後純利	1.77	2.02	1.61	1.84

(C) 標的物業 C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28	2.60	2.35	2.67
除稅後純利	1.71	1.95	1.76	2.01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旨在拓展本集團上游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採購毛皮之資源。因此，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收購協議均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由於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鑑於(i)水貂場賣方I及水貂場賣方II由同一人擁有、(ii)水貂場之水貂數目在調整代價時已予一併點算，本公司已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並在按上市規則第14章將該等交易分類時，將收購協議下之該等交易一併處理。一併處理後，該等交易仍被列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貂及狐狸毛皮的買賣及代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A」	指	水貂場賣方I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A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簽訂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收購協議B」	指	水貂場賣方I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簽訂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收購協議C」	指	水貂場賣方II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簽訂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A、收購協議B及收購協議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代價」	指	收購標的物業A、標的物業B及標的物業C之代價，即20,556,4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23,434,296港元)
「代價A」	指	收購標的物業A之代價，即8,475,25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9,661,785港元)
「代價B」	指	收購標的物業B之代價，即5,469,9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6,235,686港元)
「代價C」	指	收購標的物業C之代價，即6,093,85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6,946,98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法定貨幣
「水貂場A」	指	將根據收購協議A收購之水貂場
「水貂場B」	指	將根據收購協議B收購之水貂場
「水貂場C」	指	將根據收購協議C收購之水貂場
「水貂場」	指	水貂場A、水貂場B及水貂場C

「水貂場賣方 I」	指	Entreprenørfirmaet Markussen I/S，該公司最終由 Ejgil Markussen 及 Jørgen Leif Markussen 擁有
「水貂場賣方 II」	指	Frølundgård Minkfarm I/S，該公司最終由 Ejgil Markussen 及 Jørgen Leif Markussen 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土地 A」	指	一幅位於丹麥 Gl Landevej 32, 7830 Vinderup 之約 34,189 平方米農地
「土地 B」	指	一幅位於丹麥 Bukdalvej 25, 7500 Holstebro 之約 17,231 平方米農地
「土地 C」	指	一幅位於丹麥 Skarbyvej 7A, 7560 Hjerm 之約 30,000 平方米農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UKF (Denmark)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物業 A」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 A」一節「標的物業 A」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物業 B」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 B」一節「標的物業 B」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物業C」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C」一節「標的物業C」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物業」	指	標的物業A、標的物業B及標的物業C
「交易A」	指	收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B」	指	收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C」	指	收購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